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補(捐)助單位:00000

計畫名稱:000000000

單位:新台幣元

收入明細								
各分攤機關名稱(含自籌款)	核准補助金額	備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00政府機								
00公司								
...								
自籌								
合計								
支出明細								
支出項目	核准補助金額	實際金額	補(捐)助計畫經費分攤金額(實際核銷)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補(捐)助金額		00政府機關	00公司	...	自籌
			核銷金額	頁碼				
會場佈置費								
印刷費								
文具費								
(若有其它項目請自行增列)								
...								
合計								
補助結餘	000元							

照片成果是否有桃園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支應字樣有 無

填表說明:

- 1、請於計畫(活動)辦理結束時,檢送本表及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報送桃園地檢署。
- 2、本表係表達計畫(活動)完整收、支情形,故『收入明細』需填列本計畫(活動)所有收入來源,『支出明細』需填列本計畫(活動)所有實際支出項目、支用金額及各機關分攤情形。
- 3、支出明細之「支出項目」欄,請依原核准補助項目填列,其他屬本計畫(活動)實際支出項目(含自籌款支應)亦請一併填列。
- 4、支出明細之各項目「實際金額」欄,請依計畫(活動)該項目實際支用金額填列。實際支用金額若大於核准補助金額,僅能填列核准補助金額;若實際支用金額小於核准補助金額,則填列實際支
- 5、支出明細之各項目「實際金額」=右邊欄位之「補(捐)助計畫經費分攤金額(實際核銷)」=各機關分攤金額合計。
- 6、收入明細之「核准補助金額」合計=支出明細「實際金額」合計+「補助結餘」。
- 7、桃園地檢署補助款係採計畫(活動)執行完畢,通過本署審查後撥付方式,實際補助金額為審查後同意核銷金額,故無結餘款繳回問題。

經辦人:

會計:

負責人: